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42号

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902822621

地址：商州区板桥镇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骞

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矿山开采区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1日，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骞、副经理赵小亮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页；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矿山开采区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3、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该公司矿山开采区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4、2019年9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关于商洛市商州区汇金石料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州环函〔2019〕174号）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款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 10 日内严格落实矿山作业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